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延锋（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罗云豪
项目名称	延锋（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延锋（西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有 B4 骨架焊接装配车间、B6 座椅总成装配车间，经营范围主要为汽车座椅生产制造。				
项目组人员	吴鹏超 苏敏娟 申亚楠				
现场调查人员	苏敏娟、申亚楠	调查时间	2024. 7. 1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罗云豪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苏敏娟、申亚楠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7. 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罗云豪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本单位各岗位接触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二氧化锰、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物理因素：各岗位接触紫外辐射、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化学因素：本单位各岗位接触电焊烟尘、其他粉尘、二氧化锰、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物理因素：各岗位接触紫外辐射、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建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安监总厅安健《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2018]3号）等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劳动者应当根据毒物的种类及浓度配备相应的呼吸器、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鞋等。具体可参照 GB2626《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T18664《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GB/T24536《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9512《手部防护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和 GB/T28409《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等标准。 2）接触噪声的劳动者，当暴露于 $80\text{dB} \leq \text{LEX}, 8\text{h} <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当暴露于 $\text{LEX}, 8\text{h} \geq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具体可参照 GB/T23466《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个人防护用品建议： （1）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适用。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text{LEX}, 8\text{h}$ 为 $85 \sim 95\text{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SNR 为 $17 \sim 34\text{dB}$ 的耳塞或者耳罩；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text{LEX}, 8\text{h} \geq 95\text{dB}$ 的应选用护听器 $\text{SNR} \geq 34\text{dB}$ 的耳塞、耳罩或者同时佩戴耳塞和耳罩，耳塞和耳罩组合使用时的声衰减量，可按二者中较高的声衰减量增加 5dB 估算。 （2）加强对工人的教育培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人作业时佩戴防护用品。 7.2 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议 （1）定期检查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